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ཐུན་རིན་ཁྱོད་ཁྱེད་ཞིང་ཕུགས་དང་ཆེན་ཅུལ་ཅུས་ཡིག་ཆ།

同农（综）字〔2025〕88号

签发人：卡本加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同仁市开展 2025 年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做好 2025 年涉农资金产业建设项目，我局编制完成了《同仁市开展 2025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其建设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同仁市 2024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同仁市

三、建设年限：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四、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对象为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下称防返贫系统)

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本科生、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补助 5000 元中职（技工）生、预科生，每生每学期补助 2500 元。

现将《同仁市开展 2025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随文报上，恳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下达项目批复为盼！

附件 1.《同仁市开展 2025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2.《青海省申报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学生学籍证明》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同仁市关于开展 2025 年雨露计划 助学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升就业能力,实现稳定增收,保障入读高等院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安心就学,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5 年度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对象为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下称防返贫系统)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户口已迁至学校所在地的在校生,同样享受扶持政策。

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包括全日制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普通大专、普通本科,不含自考本科、成人函授、网络教育和研究生(及以上)阶段。以上学校类型包括公办和民办。

二、扶持期限

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止,符合条件的脱

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在校生第一次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后,在校学习期间持续享受扶持政策。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教育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新识别认定的监测对象,在校生从正式纳入监测的当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若正式纳入监测的时间为寒暑假,则从下一学期开始落实补助。

处于岗位实习(离校实习)阶段和休学、服兵役后返校继续学习的,可以继续进行补助申报(休学、服兵役期间不予补助)。

执行期间,国家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有调整的,遵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补助标准

本科生、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补助 5000 元;中职(技工)生、预科生,每生每学期补助 2500 元。

学生补助金额以当前学期所处学历阶段为补助标准。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的同时,不影响叠加享受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四、申报审核

(一)申报方式。一是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微信小程序进行申报。二是没有条件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申报或申报系统关闭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通过提交纸质件的方式向市农牧和科技局进行线下申报。

(二)申报资料。一是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照片或彩

色扫描件。二是学信网下载的学生本人当学期学籍验证报告。新入学学信网中无法查询到学籍信息的,提供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填写并盖章的“青海省申报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学生学籍证明”(附件 1)。

(三)审核流程。申报期内,审核程序为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级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四)公示监督。各级公示不少于 7 日(可同步公示),确定补助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学生姓名、家庭住址、学校名称、学历、入学时间、年级、补助金额、监督电话。公示照片一律上传至“雨露信易通”信息系统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补助条件的,由市农牧科技局查实核准后取消补助资格。

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防返贫系统中标注学籍及其他符合补助条件因各种原因错过申请时间的,经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联合核实后,按上述程序报市农牧和科技局进行人工校正,落实补助政策,确保应补尽补,并在防返贫系统及时标注学籍。

五、时间安排

3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为春季学期补助申报时间,系统开放期间可随报随审,补助资金于 6 月 25 日前发放到位,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六、补助方式

每学期的补助资金由市农牧和科技局通过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摸底调查。**各乡镇一把手牵头做好雨露计划学生补助工作，特别是审核、统计及数据录入等环节，要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与乡村振兴、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对接，提高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应补尽补”的目标。

(二) **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申报准备。**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采取进村入户、深入校园等多种形式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宣传，并结合当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确保脱贫家庭及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普遍知晓补助申报方式和程序。

(三) **加强监督管理，严把审核关。**各乡镇要严格把控审核程序和条件，严格核实学生在校情况，确保在校情况真实，补助对象精准。加强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和调整补助标准。

(四) **总结工作经验，开展跟踪监测。**各乡镇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创新工作方式，对受助学生毕业后的就业状况进行跟踪监测，为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更好推进雨露计划学生补助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附件 2:

青海省申报_____年_____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学生学籍证明

兹有学生_____（姓名），_____（性别），身份证号码_____，系我院（校）_____专业全日制（中职/高职/大专/预科/本科）生，于____年_____月入学，学制____年，学籍号_____，现为我校_____年级在校生，具有我校正式学籍。

特此证明！

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摆放处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院校（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监制

注：学生摆放身份证后拍摄清晰照片上传即可，上传复印件无效。学籍证明出具时间应等于本年度本期申报时间，上传过期学籍证明无效。

（加盖公章为本院校学籍管理部门章，请校方认真核实以上所填内容。）